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借款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及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1%（含）的控股子（孙）公司（以下简称“下属公司”）的经营需要和借款申请，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拟以自有资金相互提供借款，包括上市公司向下属公司提供借款、下属公司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下属公司之间借款。借款用途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必要的资金用途。

本次借款额度合计不超过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有效期内任一时点合计借款余额不超过100,000万元。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110%，每笔借款的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提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年后。具体借贷手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

本次借款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各方为公司及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1%（含）的控股子（孙）公司，具体对象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借款申请确定。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 万元。实际借款金额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需要及借款申请确定。

2、借款用途

借款用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认为必要的资金用途。

3、借款期限

每笔借款的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4、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

本次借款尚未签署相关合同或文件，其他相关事项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四、借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本次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

2、风险

借款对象系公司及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51%（含）的控股子（孙）公司，其还款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营业收入。本次借款风险可控，不存在回收困难及逾期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借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在控制总体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的前提下，根据各自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利用各自自有资金相互借款，既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从而获得较高的经济收益。

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也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余额 8,400.00 万元，提供借款余额 1,500.00 万元。除此之外，不存在对外提供借款或委托贷款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自有资金相互提供借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又有利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110%，定价合理，有利于控制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并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的议案》，与会监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以自有资金相互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加快实施。同时，本次借款发放对象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孙）公司，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且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所提供借款风险可控。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借款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